

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文件

晋园林〔2025〕14号

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《晋江市林业执法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下属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，扎实有效推进我市林业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执法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闽林文〔2022〕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《晋江市林业执法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

2025年4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晋江市林业执法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，进一步深化林业执法体制改革，强化林业执法力量配置，切实推动林业执法职能有序回归局机关，构建权责清晰、协同高效的林业执法体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以及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执法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闽林〔2022〕8号）等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林业发展实际和执法工作现状，经充分调研论证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。以建立权责统一、权威高效的林业执法队伍为核心目标，聚焦晋江市森林资源保护实际需求，整合执法职能、统筹执法资源、优化队伍结构，坚决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，为推动晋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执法保障，助力晋江在新时代实现经济与生态的协同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通过深化林业执法队伍建设改革，有效整合执法力量，理顺执法职责，构建与新时期森林资源保护要求相适应的执法体系。到2025年底，实现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、执法机制更加完善、科技赋能成效明显、部门协同高效顺畅，打造一

支“政治强、本领高、作风硬、敢担当”的林业执法铁军，为建设中国民营经济强市提供生态保障，打造全国林业执法改革“晋江样板”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党建引领，把握方向

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全过程，以党建促队建，通过开展“支部共建”等活动，发挥执法机构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提升队伍政治素养和凝聚力，确保执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。

（二）整合资源，高效统一

在不新增机构编制的前提下，整合全局执法力量，构建“全员执法、局队合一”的高效运行模式，实现人员统调、力量集中、执法有力，提升整体执法效能。

（三）协同联动，精准执法

建立健全跨部门、跨层级执法协作机制，加强与公检法、综合执法机构等单位的协同配合，推动行刑衔接、信息共享和技术支持。同时，结合晋江市情，推行片区化、网格化执法管理，实现执法资源精准投放、违法查处快速响应。

（四）规范流程，阳光执法

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完善执法程序、规范裁量标准、强化执法监督，建立权责清晰、流程规范、监督有效的执法制度体系，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检验，提升执法公信力。

（五）科技赋能，创新驱动

积极引入卫星遥感、无人机、“闽执法”平台等现代科技手段，构建“人防+技防+群防”立体化监管网络，提升执法监管的智能化、精细化水平，实现从“被动执法”向“主动防控”转变。

四、改革试点工作内容

（一）构建大宣教格局，营造良好执法环境

1.坚持党建引领

一是开展“生态保护主题党日”活动，组织党员干部深入林区、社区，通过实地调研、志愿服务、政策宣讲等形式，强化党员生态保护责任意识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二是搭建“党建+业务”交流平台，每季度举办一次生态保护及林业执法研讨会，邀请专家学者、基层执法骨干分享经验，促进党建与执法业务深度融合。

2.拓宽宣传形式

一是联合市公安局、法院、检察院开展“林业执法模拟法庭”活动，选取典型涉林案件进行模拟庭审，面向公众开放观摩，普及《森林法》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增强全民法治意识。

二是结合晋江高甲戏、南音等地方传统文化，创作以生态保护为主题的戏曲、小品、三句半等文艺作品，利用文化惠民演出、短视频平台等渠道广泛传播，提升公众对林业执法工作

的认知度和支持度。

三是设立“晋江生态保护公益基金”，通过政府引导、社会募捐等方式筹集资金，用于支持生态保护宣传、科研项目和违法生态修复，吸引企业、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保护。

3.强化队伍培训

一是针对护林员、野生动物保护志愿者等群体，每年开展2-3期“护林尖兵”“生态卫士”专项培训，重点提升野外巡查、火情监测、违法线索发现等技能，同时强化生态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能力。

二是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省内外林业执法培训班、研讨会，邀请专家开展执法程序、证据采集、法律适用等专题培训，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市林业执法人员集中轮训，确保执法人员业务能力适应新形势要求。

（二）构建大执法格局，提升执法协同效能

1.建立三级联动体系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：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林业执法改革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改革试点工作，实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研究解决执法改革中出现的难点、堵点问题，确保改革任务按计划推进。

二是强化专业支撑：设立林业执法改革议事协调委员会，吸纳法律顾问、林业高级工程师等组成智库团队，负责疑难案件集体研讨、执法标准制定、重大决策法律咨询，实行“一案

一策”精准指导，提升执法办案专业化水平。

三是强化执行落地：成立执法办公室，承担数据归集、案件调度、执法培训、督查考核等具体工作，构建“案件受理-任务分配-过程跟踪-结果反馈”全链条管理机制，确保执法工作高效运转。

2.统筹整合执法力量

一是打破科室界限，整合全局持有林业行政执法证的人员，统筹人员管理，实行“全员执法、全域覆盖”模式，根据执法任务动态调配人员，解决执法力量薄弱问题。

二是建立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常态化激励机制，将执法资格获取纳入干部考核体系，通过集中培训、模拟考试等方式，鼓励无证人员积极备考，实现执法资格“应考尽考、应证尽有”，2026年底前全局执法持证率达到90%以上。

三是实施“人岗适配”分类管理，对无证人员进行执法辅助业务培训，安排参与巡查巡护、信息录入、档案管理等辅助性工作，逐步建立“专职执法为主、辅助力量补充”的执法队伍体系。

四是深化“林长+警长”“林长+检察长”“林长+法官”等协作机制，与公安、检察、法院等部门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，健全涉林案件线索移送、联合办案、行刑衔接等工作机制，动态补充专业执法力量，形成打击涉林违法犯罪的强大合力。

3.推行片区化执法管理

一是根据晋江市镇（街道）行政区划和森林资源分布特点，将全市划分为晋东、晋西、晋南、晋北 4 大执法片区，每个片区由 1 名局科级领导担任片区长，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副片区长，统筹片区内执法资源，动态调配局机关科室人员开展执法，实现业务互补、力量协同。

二是建立跨片区应急联动机制，针对跨区域重大案件、突发林业违法事件或专项执法行动，由局领导挂帅，统筹多个片区执法力量联合行动，实行“一案一策”精准打击，提升复杂案件办理效率。

4.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

一是岗前能力淬炼：在执法队伍重组初期，开展为期 2 个月的岗前集中培训，重点学习《林业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《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《“闽执法”平台操作规范》等内容，通过理论考试、模拟办案、现场实操等方式考核合格后上岗，确保执法人员具备基本执法素养和业务能力。

二是实战技能提升：建立“老带新”“强带弱”“高工传帮带”等结对帮扶机制，安排资深执法骨干与年轻人员结对，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进行现场指导，传授调查取证、笔录制作、法律适用等实战经验。每季度组织一次执法案例分析会，选取典型案例剖析难点问题，总结办案技巧，提升整体办案水平。

三是护林员队伍赋能：优化护林员网格化管理，明确每个护林员责任区域，签订目标责任书，实行“定人、定岗、定责”。

每年开展 1-2 次护林员技能比武竞赛，重点考核野外巡查、隐患排查、应急处置等能力，对表现优秀的护林员进行表彰奖励，激发工作积极性。

（三）建立标准化执法体系，规范执法流程行为

1. 执法流程标准化建设

一是全面梳理林业执法全流程，制定《晋江市林业行政执法操作指南》，明确立案、调查、审查、决定、执行、归档等各环节操作规范和时限要求，统一执法文书格式和内容标准，实现执法流程“一张图”管理。

二是探索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配备执法记录仪、摄像机等设备，对现场检查、调查询问、证据保全等执法活动进行全程音像记录，确保执法过程可回溯。规范电子数据采集、存储和使用，依托“闽执法”平台实现执法信息实时上传、案件进度动态监控。

三是动态更新权责清单，明确执法事项、依据、权限、流程和责任，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监督。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对涉及重大行政处罚、复杂疑难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审核，确保执法决定合法合规。

2. 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

一是与市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联合制定《晋江市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》，细化涉林案件移送标准、证据要求、办理时限和协作流程，建立案件移送“绿色通道”，

确保涉嫌犯罪案件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二是建立多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，每年组织一次由林业、公安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行动，重点打击非法占用林地、盗伐滥伐林木、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违法行为。定期召开联合执法联席会议，通报案件办理情况，研究解决协作中的问题，形成“信息共享、问题共商、工作共推”的长效机制。

3.推动执法公众参与

一是建立“执法志愿者”招募机制，面向社会公开招募热心生态保护的公众，协助开展法规宣传、巡查巡护、线索收集等辅助性工作，定期组织志愿者培训和交流活动，提升参与能力和积极性。

二是设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投诉举报平台，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、微信公众号、邮箱等渠道，畅通公众监督和违法线索举报途径，对举报线索及时核查处理，并向举报人反馈结果，对有功人员给予适当奖励。

三是每年召开一次执法工作座谈会，邀请企业代表、社区居民、环保组织等利益相关方参与，通报执法工作情况，听取意见建议，共同研究改进措施，提升执法工作的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度。

（四）科技赋能执法，提升现代化监管水平

1.执法装备智能化升级

加大执法装备投入，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以下采购任务：配备执法记录仪 6 台、办公电脑 3 台、打印机 1 台、便携式办公设备（笔记本电脑、打印机）1 套、外业平板电脑 2 台，用于现场执法记录、数据采集和文书制作等。在敏月公园设立统一独立的执法指挥办公中心，完善执法办公场所，配备独立询问室、会议室等，保证执法工作有序开展。

2.信息化平台深度应用

一是全面推广使用“闽执法”一体化平台，实现案件受理、调查、审核、决定、执行等全流程线上办理，提升执法办案效率和规范化水平。加强与省林业局、泉州市林业局的数据对接，及时报送执法数据和工作进展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二是利用卫星遥感影像定期开展林地变化监测，对疑似违法图斑进行快速核查和处置，实现“天上看、地上查、网上管”的立体化监管模式。建立林业执法大数据分析系统，对案件类型、高发区域、作案手段等进行统计分析，为精准执法和源头防控提供数据支撑。

（五）强化队伍管理，确保执法公正廉洁

一是制定《晋江市林业执法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明确执法人员在着装仪表、执法用语、工作纪律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具体要求，树立良好执法形象。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严禁无证人员参与执法活动。

二是建立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，严格按照《福建省林

业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和《裁量基准》实施处罚，严禁擅自降低或提高处罚标准，杜绝执法随意性。对行政处罚案件实行电子化管理，通过系统自动匹配裁量基准，减少人为干预，确保处罚公平公正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改革试点工作自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止，分三个阶段推进，确保执法职能回归与效能提升。

（一）前期准备（2025 年 1 月-4 月）

一是方案制定与动员：成立改革专班，完成现状调研，4 月底前出台试点方案，明确职能整合、装备配备、场所建设等核心任务，细化责任分工并召开动员部署会。

二是保障落实：启动执法装备采购（执法记录仪、外业平板等），完成敏月公园独立执法办公场所改造，配备询问室、会议室等功能区，落实财政专项经费保障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（2025 年 5 月-11 月）

一是执法模式创新：推行“全局执法 + 片区管理”，组建晋东、晋西、晋南、晋北 4 个执法片区队伍；建立与公安、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联动执法机制，每月联席会、季度联合执法，强化案件移送与信息共享。

二是队伍能力建设：开展全员执法培训（覆盖法律法规、文书制作等），组织“高工传帮带”结对帮扶，提升一线执法与法制审核能力。

三是规范化建设：修订执法程序规定，统一文书模板；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，推行“互联网+执法”，接入遥感监测、无人机巡查数据提升办案精准度；强化案卷评查与过错追究制度，规范执法行为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（2025年12月）

一是成效评估：对照方案目标自查，形成改革成效报告，邀请多方代表座谈，总结“全局执法”“联动机制”等特色经验。

二是成果固化：制定长效管理办法，将成熟机制制度化；通过官网、媒体宣传改革亮点，形成可复制经验；迎接上级验收，争取纳入全省示范案例，强化示范带动效应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责任落实

全局上下统一思想，强化组织领导，认真对照工作方案，周密安排部署，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，形成“一把手”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（单位）协同落实的工作格局，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

积极争取市财政支持，将执法装备采购、信息化建设、宣传培训等经费纳入年度预算，确保改革试点工作所需资金及时到位。同时，整合现有资源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执法工作正常开展。

（三）严格督查检查

建立改革试点工作督查机制，定期对各责任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。同时，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，对推诿扯皮、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批评，确保改革任务按时保质完成。

（四）注重宣传总结

及时总结改革试点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新闻媒体等渠道进行宣传推广，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。加强与其他试点县市的交流学习，借鉴先进经验，不断完善改革方案，力争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“晋江模式”，为全省林业执法改革提供参考借鉴。

附件：晋江市林业执法队伍建设改革试点任务清单

附件

晋江市林业执法队伍建设改革试点任务清单

序号	名称	工作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日期
1	制定试点实施方案	制定《晋江市林业执法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，指导试点工作开展。	林长办 办公室 林政资源科 执法专班	4月30日
2	构建大宣教格局			
(1)	坚持党建引领	一是定期组织生态保护主题党日活动；二是定期举办生态保护及林业执法业务交流会、研讨会，促进党建与执法业务深度融合。	办公室 执法专班	7月30日
(2)	拓宽宣传形式	创新开展生态保护及林业执法模拟法庭、生态保护及林业执法主题剧目等主题活动，提高公众对林业生态保护的认识和重视程度。	林长办 办公室 局各科室	12月30日
(3)	强化队伍培训	开展专项培训，在提升工作人员生态保护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同时传播生态保护理念。	林长办 办公室 局各科室	12月30日
3	构建大执法格局			
(1)	建立三级联动体系	建立改革领导小组，设立法律顾问、高工组成的林业执法改革议事协调委员会，以及组建承担数据归集、案件调度、执法培训、督查考核等具体工作的执法办公室。	林长办 办公室 执法专班	5月30日
(2)	统筹整合执法力量	打破科室界限，整合全局持有林业行政执法证的人员，统筹执法人员，实行“全员执法、全域覆盖”模式，根据执法任务动态调配人员，解决基层执法力量薄弱问题。	林长办 办公室 林政资源科 执法专班	5月30日

(3)	推行片区化执法管理	根据晋江市镇(街道)行政区划和森林资源分布特点,划分晋东、晋西、晋南、晋北4大执法片区,统筹片区内执法资源,动态调配局机关科室人员开展执法。	林长办 办公室 林政资源科 执法专班	6月30日
(4)	加强执法队伍建设	通过岗前能力淬炼、实战技能提升、护林员队伍赋能等提升执法队伍建设。	林长办 林业资源监测 中心 执法专班	7月30日
4	建立标准化执法体系			
(1)	执法流程标准化	一是全面梳理林业执法全流程操作规范,形成覆盖执法活动各环节的标准化指引体系;二是健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;三是动态更新权责清单;四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	林长办 执法专班 局各科室	9月30日
(2)	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	一是会同司法机关联合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深度衔接;二是探索多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联席会议制度。	林长办 执法专班 局各科室	12月30日
(3)	推动执法公众参与	一是开展群众法规宣传、秩序维护等执法辅助性工作;二是设立执法意见反馈箱和线上投诉举报平台;三是定期召开执法工作座谈会。	林长办 执法专班 局各科室	12月30日
5	科技赋能执法			
(1)	执法装备智能化升级	加强执法办公场所建设,配齐配全执法装备。	办公室 执法专班 局各科室	7月30日
(2)	信息化平台深度应用	探索融合视频监控系統、无人机常态化巡查、卫星遥感影像(卫片)等科技手段,并深度运用“闽执法”一体化平台,推动林业执法向智能化、精细化、高效化转型。	林长办 执法专班 局各科室	12月30日
6	强化队伍管理	制定执法行为规范,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,严格按照《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和《裁量基准》实施处罚	执法专班 局各科室	12月30日

